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0〕12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实现依法科学监管，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职能调整情况，特制定本计划（下称《年度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

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我市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指导本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履行防汛、地震职能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单位遵守防汛、地震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时间、程序，明确检查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结合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主线，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在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杀手锏”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执法人员情况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1.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本局机关编制数为 58 人，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编制数为 27 人。据此，核定纳入 2020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为 22 人，占在册定编人员的 81%（符合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 号文规定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的要求），其中：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 1 人、行政审批科 5 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6 人、安全生产基础科 7 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 人。

2.其他行政执法人员。因职能调整，本局综合减灾和自然灾害防治科对贯彻落实地震和防汛等有关法律法规方面负有相应职责，目前无依据确认其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其依法按照地震和防汛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监督检查暂列入其他检查计划，其人员不纳入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

2020 年全年共 366 天、52 周零 2 天，法定节假日 11 个。

法定工作日=366-104-11=251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51 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2 人）=5522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主要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38 天，实施行政许可 550 天，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25 天，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92 天，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90 天，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和备案 120 天，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5 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75 天，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40 天，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 870 天。

参照前三年平均数，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测算 2020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3025 天。

3.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主要包括参加机关值班 26 天；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760 天，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137 天，参加党群活动 510 天，病假、事假 165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365 天。

参照前三年平均数，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测算 2020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1963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5522天）-其他执法工作日（3025天）-非执法工作日（1963天）=534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工作日，是指分别对重点检查单位和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占用的工作日。2020年度，安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日534天，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444天，一般检查工作日90天。重点检查时间占比为83%（符合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文规定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的要求）。

四、监督检查安排

根据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文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和我市实际，结合本局职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等级现状等综合情况，2020年度，本局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61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108家，一般检查单位53家，重点检查单位占比为67%（符合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文规定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的要求）。

（一）重点检查单位（108家）。

本局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和涉氨制冷 7 类生产经营单位；前 4 类生产经营单位由本局实施全覆盖检查，具体检查频次分别明确；后 3 类生产经营单位本局按现有执法力量 3 年内全覆盖检查。此外，对于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和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 5 类生产经营单位，本局结合工作需要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该 5 类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 20%（总数统计截止到计划执行年度 11 月 30 日）。

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54 家）。

重点区域：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

计划检查频次：1-2 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行动（4 家）。

重点区域：惠城区、博罗县、龙门县；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烟花爆竹；

计划检查频次：2 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3.金属冶炼水泥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7 家）。

重点区域：惠阳区、博罗县、龙门县；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冶金、有色、建材；

计划检查频次：2 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4.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12 家）。

重点区域：惠阳区、博罗县、仲恺高新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轻工、机械；

计划检查频次：2 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5.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2家）。

重点区域：博罗县、大亚湾开发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轻工；

计划检查频次：2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6.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10家）。

重点区域：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轻工、机械；

计划检查频次：2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7.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督检查行动（1家）。

重点区域：龙门县；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非煤矿山；

计划检查频次：2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8.采场或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露天矿山监督检查行动（4 家）。

重点区域：惠阳区、博罗县、龙门县；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非煤矿矿山；

计划检查频次：2 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9.非煤矿矿山专项重点监督检查行动（14 家）。

重点区域：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仲恺高新区；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1-2；

所属行业领域：非煤矿矿山；

计划检查频次：1 次；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二）一般检查单位（53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比例 33%）。

本局职责范围内一般检查单位主要包括不属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对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可以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1. 化工医药企业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20 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1-2；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 较大型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9 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3.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8 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4. 工贸行业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3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10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6.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抽查数量：1家；

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五、其他检查安排

本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检查主要包括涉及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专项行动、联合执法、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开展检查、进行综合监管等活动以及履行在机构改革中划入的防汛、地震等相关职能开展的监督检查。

（一）工贸行业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

抽查数量：7个；

园区单位：详见附件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检查。

抽查数量：5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详见附件1-2；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三）组织汛前防汛检查。

抽查数量：7家；

被检查单位：与度汛安全工作相关的工程管理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或其成员单位；

负责科室：综合减灾和自然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四）组织地震台站检查。

抽查数量：22个；

负责科室：综合减灾和自然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30日前。

（五）组织抗震设防检查。

抽查数量：1-2 个；

被检查单位：涉及抗震设防工作的相关单位；

负责科室：综合减灾和自然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六、组织实施

（一）现场监督检查。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本局各行政执法科室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检查内容必须要根据企业特点进行填写，要详实具体，不能千篇一律；经批准的检查内容必须逐项落实，要将检查情况逐一填写在《现场检查记录》中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使用附表的，应将表格名称、页数等内容在《现场检查记录》中表述清楚，附表也应经当事人按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的要求确认属实。

2.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行政执法科室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和《惠州市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惠应急〔2019〕213号，下称《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按照《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的记录清单内容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过程，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7〕58号）关于“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在每月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于下月5日前填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统计》（附件1-3）报本局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

3.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惠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惠应急〔2019〕213号，下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在本局门户网站和规定的其他网站公开信息。

4.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事故隐患问题整治到位，防止违法

行为“死灰复燃”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完善现场检查等相关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案卷归档，原件应存放在行政许可、行政强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进行行政处罚的该相关资料原件应存放在行政处罚案卷内）、行政处罚案卷内；监督检查档案用复印件归档。归档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以及作出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具体行政行为相关的执法文书及企业证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归档案卷应建立电子档案，并做好备份。

（二）随机抽查。

1.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目前受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方面的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确定采取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的方式实施。

2.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规定在本局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上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

证照)、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三) 分级检查。

1.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要求,在2019年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基础上,2020年根据各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具体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全覆盖检查,并与县(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做好对接,防止重复检查。

2.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事故风险排查情况,对上级挂牌警示涉及有重大风险的工矿商贸企业年度内检查不少于2次;对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年度内检查不少于2次。

七、工作要求

(一) 周密部署,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各行政执法科室要深刻认识实施《年度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要根据科室职责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明确当前重点工作,制定月度监督检

查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计划》。要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过程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的，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及时报告分管领导，符合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文关于重大调整的内容规定的，10日内将需调整内容报本局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重新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要根据需要调整的科室提供的内容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各县（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要对照《年度计划》制定本级年度计划，防止对同一生产经营单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要按照《年度计划》确立的工作目标、检查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等规定抓好年度计划制定、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电停供等各类执法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程序。

各行政执法科室要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培养，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安监总政法〔2016〕113号）等下相关文件及省、市有关依法行政的具体规定要求落实执法程序、内容、格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确保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实施机关、条件、幅度等实体内容的规定，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创新方式，强化移动监管执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使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的要求，及时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全面推行使用省厅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确保精准、科学、公正执法。

(五) 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具体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附件：1.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法定工作日测算表
2.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3.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及有
关数据统计

附件 1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法定工作日测算表

负责科室/ 人员	执法人员 数量 (单位: 人)		总法定 工作日 (单位: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3025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1963 天)						监督检查工 作日 (单位: 534 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开展安全 生产综合 监管	实施 行政 许可	组 织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调 查 核 实 安 全 生 产 投 诉 举 报	参 加 有 关 部 门 联 合 执 法	办 理 有 关 法 律、法 规、规 章 规 定 的 登 记 备 案	开 展 对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的 监 督 检 查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宣 传 教 育 培 训	行 政 复 议、行 政 应 诉	完 成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上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安 排 的 执 法 工 作 任 务	机 关 值 班	学 习、 培 训、 考 核、 会 议	检 查 指 导 下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工 作	参 加 党 群 活 动	病 假、 事 假	法 定 年 休 假、 探 亲 假、 婚 (丧) 假 等			重 点 检 查
副处以上 领导																						
办公室																						
政法宣传科	4	1	251	25	0	25	0	0	0	0	60	60	0	1	20	25	15	5	15	0	0	
应急指挥科																						
综合协调科																						
行政审批科	5	5	1255	20	550	0	12	0	120	10	138	0	10	0	100	14	25	10	80	0	166	
应急支援科																						
火灾防治科																						
综合减灾科																						
危化监管科	6	6	1506	240	0	30	60	20	0	0	24	30	330	10	240	28	180	60	90	124	40	
基础科	7	7	1757	300	0	40	60	30	0	15	28	30	350	10	280	40	200	70	100	154	50	
执法监督科	5	3	753	53	0	30	60	40	0	0	25	20	180	5	120	30	90	20	80	0	0	
救灾保障科																						
科信科																						
考试中心																						
合计	27	22	5522	638	550	125	192	90	120	25	275	140	870	26	760	137	510	165	365	278	256	

附件 2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重点检查单位(108 家)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责任科室
1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 58	1.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2.惠东日用杂品公司、3.惠东县合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鸿储存库）、4.惠州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5.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6.龙门志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7.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8.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9.大亚湾美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欧德油储（大亚湾）有限责任公司、11.美家化工（惠州）有限公司、12.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13.深圳市钜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14.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15.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16.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17.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8.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20.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21.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22.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23.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4.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25.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26.惠州市宏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7.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陈江油库）、28.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9.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30.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32.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33.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34.惠州深赛尔化工有限公司、35.倍福（惠州）化工有限公司、36.惠州兴鑫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安全监管科

		司、37.博罗县根德化工鞋材有限公司、38.惠州市联营乙炔气体厂、39.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40.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41.惠州市和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沥林气体厂、42.惠州市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43.得发化工(惠州)有限公司、44.博罗县轩隆化工有限公司、45.港裕化工(惠州)有限公司、46.彩城(惠州)化工有限公司、47.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48.可隆(惠州)电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49.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51.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惠州分公司、52.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53.普利司通(惠州)橡胶合成有限公司、54.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55.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56.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57.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58.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	
2	金属冶炼、有色、建材 7	1.惠州市国昂铝业有限公司、2.金新压铸有限公司、3.惠州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4.惠东县铸造厂、5.博罗桔顺钢铁厂、6.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7.博罗县罗浮山水泥有限公司	
3	涉爆粉尘(轻工、机械) 12	1.惠州市汇流实业有限公司、2.惠州市永展家具有限公司、3.晶威眼镜(惠州)有限公司、4.惠州市罗曼迪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5.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6.惠阳钰原工业有限公司、7.强恩逊(惠州)家居发展有限公司、8.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9.博罗双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1.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12.广东祥益鼎盛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 生产
4	涉氨制冷 2	1.惠州大亚湾富利冷藏有限公司、2.惠州顺兴食品厂(博罗县)	

5	有限空间 (轻工、 机械) 10	1.惠州市深宝科技有限公司、2.广东圣源恒科技有限公司、3.荣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4.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5.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6.博罗冠业电子有限公司、7.博罗新洲皮业有限公司、8.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9.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10.惠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 科
6	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 山 1	1.龙门县上仓铅锌矿有限公司	
7	采场或排 土场边坡 高度 200 米以上露 天矿山 4	1. 惠州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2. 惠州市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3. 利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龙门县广芳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 生产 基础 科
8	纳入重点 检查安排 的生产经 营单位 (非煤矿 山) 14	1.惠东县仙仔山石场有限公司、2.惠东嘉华材料有限公司、3.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4.博罗县盈鑫石业有限公司、5.博罗县鸿辉石料有限公司、6.博罗县新宏兴石材开发有限公司、7.龙门县宏源昌矿冶工业有限公司、8.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9.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10.龙门县银海矿业有限公司、11.惠州市龙门金磊石材有限公司、12.惠州市惠城区潼湖镇建设石矿场、13.惠州市潼湖鸿达石场、14.惠州大亚湾远腾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单位 (53 家)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责任科室
9	化工、 医药 20	1.广东易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3.惠东县海纳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4.惠州市新赛达实业有限公司、5.惠州市华保化工有限公司、6.惠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7.广东大红马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8.广东玖翼化工有限公司、9.惠州鸿财	危险 化学 品安 全监 管科

		化妆品有限公司、10.惠州市立美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11.惠州市红林实业有限公司、12.磐达化学工业(惠州)有限公司、13.惠州市远安新材料有限公司、14.惠州市有家防水材料有限公司、15.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16.惠州大亚湾海科发实业有限公司、17.惠州深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18.惠州市利德薛氏科技有限公司、19.惠州市八彩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20.今程粘胶(惠州)有限公司	
10	工矿商贸 33	1.南旋毛织厂、2.凯赫威(惠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3.仝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4.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5.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6.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7.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园、9.惠州睿置仓储有限公司、10.统将电子(惠阳)有限公司、11.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2.莱柏乐器有限公司、13.荣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4.欣利宏(惠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15.惠州市鼎智通讯有限公司、16.树研塑胶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7.宝威塑胶工程(惠州)有限公司、18.惠州市代传实业有限公司、19.博罗县建时电子有限公司、20.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21.惠州市赛能电池有限公司、22.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23.惠州中特特种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4.惠州市三栋横巷石场、25.惠州市惠阳区红卫东方石场有限公司、26.惠州市惠阳华茂石场有限公司、27.惠州市邻岭石场有限公司、28.惠州市惠阳区华富石场有限公司、29.惠州市惠阳区创粤辉石场有限公司、30.惠州市南坑泰源石场有限公司、31.惠州市捷利布松坳石场有限公司、32.惠州市惠阳区宝山石场有限公司、33.惠东县红光石料厂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科
其他检查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园区)名称	责任科室
11	安全评价检测	1.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2.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3.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

	检验机构 5	4.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5.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基础科
12	工贸行业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 7	1.惠城区明华工业园区、2.惠阳区盈丰工业园、3.惠东县民营工业园、4.博罗县大森工业园、5.大亚湾城鑫科技园、6.仲恺高新区日通达工业园、7.龙门县龙门红工业园区	
	备注	1.以“双随机”方式抽查企业的由各责任科室在一般检查企业名单内选取；2.监督检查需有关科室配合的各责任科室在月度计划或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3.本表不含综合减灾和自然灾害防治科检查单位。	

附件 3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情况及有关数据统计

统计科室：

统计时间：

一、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简明扼要写明本科室当月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情况、事故隐患、下达执法文书、落实整改及结果公开等情况。

二、重点检查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督检查行动名称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区域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企业名称	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	是否录入国家行政执法系统	是否录入广东省执法监察信息系统	是否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三、重点单位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度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已完成的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是否录入省综合统计直报系统	是否录入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备注

四、一般检查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企业名称	执法工作日数量

五、执法检查、其他执法工作日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计划执法检查 工作日数量	实际完成数	计划其他执法 工作日数量	实际完成数	备注

六、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许可事项 名称	办理结 果	许可合 法性情 况	是否录入 省综合统 计直报系 统	是否录入省 行政执法公 示平台	是否公开许可 结果

说明：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各填报科室根据职能需要自行调整或自行设计使用，对填报情况不清楚的请向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咨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入：张继波